



最新更新

## 《中国传媒大学章程修正案》获教育部核准

来源：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 2020-12-11 浏览量：150

分享到：

（通讯员 王景枝 李芙蓉）12月1日，教育部核准了《中国传媒大学章程修正案》。

根据新时代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和学校内部治理新变化，我校于2019年3月启动章程修订工作，历经学习调研，起草修正案和意见征集，深入研讨、修订与研究审议，审定、补充与完善，报送教育部核准与再修订等五个阶段。此次修订主要集中在“办学定位与使命”“治理结构”“教学科研机构”“学生”等相关章节的部分条款，并新增一条内容，修正案合计二十九条。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三个方面，一是将党和国家对高等教育提出的新使命新任务写入章程，二是将学校坚持系统治理、创新驱动推进办学治校取得的最新成果写入章程，三是修订部分文字表述及学校标识等重要内容。

#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政法函〔2020〕13号

#### 教育部关于同意中国传媒大学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

中国传媒大学：

你校送审的章程修正案收悉。

经审核，该章程修正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现予核准。

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，向本校和社会公布。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，将电子文本和正式文本（一式两份）报我部备案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中国传媒大学章程修正案（2020年核准稿）

教育部

2020年12月1日

章程修订工作组在修订过程中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，以及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系列重要会议精神，严格按照《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《中国传媒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规范修订程序，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集了学校职能部门、院系、广大师生校友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。《修正案》经过学校党委常委会、教代会和党委全委会的审议和审定。

大学章程是大学的“宪章”和“根本大法”，是大学落实法人地位、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，也是规范高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的法定载体。在学校党委直接领导下，《中国传媒大学章程》于2014年底制定完成，2015年6月26日经教育部核准后正式发布。章程颁布实施五年以来，有力推进了学校依章办学、依法治校的工作进程，对加快学校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按照教育部要求，学校将及时印发修改后的章程全文向全校和社会公布，组织做好新修订章程的学习宣传、贯彻落实工作，加快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（编辑：阎玺）

附：《教育部关于同意中国传媒大学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》

[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02/zfs\\_gdxxzc/202012/t20201209\\_504395.html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02/zfs_gdxxzc/202012/t20201209_504395.html)

03-07  
马克思主义学院师生赴  
府工作报告

03-07  
教育部高校图工委秘书  
我校做“加快建设智慧

03-05  
我校师生高度关注全

03-05  
我校获3项教育部第八  
学研究优秀成果奖

03-05  
新华社北京分社副社  
中心调研交流

03-05  
动画与数字艺术学院  
线上会议

03-04  
刘守训副校长到离退

03-04  
广告学院联合业界发  
活场景营销研究报告》

中国传媒大学官方微信



中国传媒大学官方微博



[关于我们](#) / [友情链接](#)

版权所有 © 中国传媒大学 / 京 ICP 备 10039564 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2430031 号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一号 / 邮政编码：100024 / 技术支持：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化处 南京苏迪科技有限公司